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集團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錄

	頁次
業務回顧	1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銀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37**億元。倘二零一八年業績撇除出售物業收益港幣**4.84**億元，則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0.1%**，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上升**23.6%**，而非利息收入大致持平。淨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受利率上升所帶動。

期內支出為港幣**26.44**億元，較去年上升**7.0%**，主要是因業務增長(包括策略性項目)令投入資源有所增長。成本收入比率(撇除出售物業的收益)較去年的**44.6%**改善至**41.3%**。期內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為港幣**1.95**億元。

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客戶貸款減少**4.6%**至港幣**1,550**億元，客戶存款則略為下跌**0.5%**至港幣**3,620**億元。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資本充足比率為**19.0%**。流動資金充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59%**，遠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訂的最低要求，即**1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利息收入	3	6,527	4,896
利息支出	4	(2,044)	(1,268)
淨利息收入		4,483	3,6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579	1,574
淨交易收入	6	257	293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7	39	4
其他收入	8	39	526
總收入		6,397	6,025
總支出	9	(2,644)	(2,470)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前之溢利		3,753	3,555
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	10	(195)	(134)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558	3,421
所得稅稅項支出	11	(621)	(492)
股東應佔溢利		2,937	2,929

* 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由於收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零售經紀業務，二零一八年的數據已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1(a)。

第8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溢利	<u>2,937</u>	<u>2,92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債務工具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128	(61)
— 轉撥至損益表	(33)	4
— (扣除)／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16)	9
現金流量對沖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285	—
— 轉撥至損益表	(104)	—
—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30)	—
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工具：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1)	(1)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29</u>	<u>(49)</u>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166</u></u>	<u><u>2,880</u></u>

* 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由於收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零售經紀業務，二零一八年的數據已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1(a)。

第8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3	2,462	3,028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4	49,700	38,289
應收同業款項	15	227,011	222,057
衍生工具	23	749	471
同業及企業證券	16	9,768	9,418
客戶貸款	17	154,684	162,171
其他資產	18	6,742	7,89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9	4,493	2,166
商譽		168	168
總資產		455,777	445,661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9,889	9,880
客戶存款及結餘	20	361,891	363,658
衍生工具	23	733	840
已發行存款證	21	4,245	5,558
其他負債		33,729	23,544
後償負債	22	4,217	4,229
總負債		414,704	407,709
權益			
股本		8,995	8,995
儲備		32,078	28,957
總權益		41,073	37,952
總負債及權益		455,777	445,661

第8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95	2,430	27,151	38,576
全面收益總額	—	(49)	2,929	2,880
已付股息	—	—	(1,555)	(1,5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995	2,381	28,525	39,901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影響	—	—	(222)	(222)
全面收益總額	—	74	2,199	2,273
已付股息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995</u>	<u>2,455</u>	<u>26,502</u>	<u>37,95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95	2,455	26,502	37,9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的影響	—	—	10	10
全面收益總額	—	229	2,937	3,166
已付股息	—	—	(55)	(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995</u>	<u>2,684</u>	<u>29,394</u>	<u>41,07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6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4億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規定，以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需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二零一七年普通股的末期股息為港幣15億元，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並於二零一八年派付。

第8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558	3,421
非現金項目調整：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484)
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		195	134
撇除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	—
折舊及攤銷		307	133
撇除貸款及其他資產減收回金額		(97)	(184)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91	7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6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4,072	3,095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付同業款項		9	4,428
客戶存款及結餘		(1,767)	18,073
其他負債及衍生工具		7,501	13,947
已發行存款證		(1,313)	194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收同業款項		(7,630)	(18,919)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9,317	(1,813)
客戶貸款		7,385	(7,987)
同業及企業證券		(326)	1,045
其他資產及衍生工具		825	(927)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經營業務 產生之淨現金		18,073	11,136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93)	(84)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7,880	11,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41)	(99)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	59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u>(141)</u>	<u>4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a)	(164)	—
已付股息		(55)	(1,555)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u>(92)</u>	<u>(73)</u>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u>(311)</u>	<u>(1,628)</u>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u>(12)</u>	<u>1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17,416	9,9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3,522</u>	<u>85,98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b)	<u>90,938</u>	<u>95,920</u>

* 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由於收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零售經紀業務，二零一八年的數據已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1(a)。

第8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綜合範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即不同於會計要求之綜合基準)計算其主要監管比率。該基準載於監管披露報表。有關資本監管、流動性其他的披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bs.com/hongkong/investor/financial-results.page 的監管披露部分瀏覽。

2 編製基準

2.1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並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變更除外。

(a) 合併會計的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銀行與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DBSVHK」)簽署業務轉讓協議,以收購有關其證券經紀業務的零售客戶之部分權利(「被收購業務」),而該交易(「業務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生效日期」)完成。

由於本銀行與DBSVHK在業務轉讓前和後均同受到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控制,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項」),以處理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就被收購業務的收購事項入賬。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予呈列,猶如本銀行進行的收購事項於被收購業務受共同控制首日已經發生。

有關業務轉讓及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業績及狀況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續)

(a) 合併會計的應用(續)

就被收購業務併入本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的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被收購業務	綜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收入	6,014	11	6,025
總支出	(3,079)	(17)	(3,096)
股東應佔溢利	2,935	(6)	2,929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

於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以替代原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下的租賃會計指引，而新準則要求承租者把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入賬。承租人需就使用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其使用權資產，並就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確認其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之租賃則可享豁免。而現有以直線計算在損益中反映的經營租賃支出亦由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所取代。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相關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負債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果由於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預期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或本集團更改其是否行使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則會重新計量。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但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此調整則會被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從租賃期開始至租賃期末使用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會定期按減值虧損(如有)減值，並因應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後作出調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已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之調整如下：

- (i) 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港幣28.46億元確認為租賃負債並列為其他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1.19%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之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787
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金額	1,692
減：經豁免的短期租賃的支出	(32)
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計入續期選擇權	1,18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846

- (ii) 港幣28.28億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入賬，並計入作為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之一。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並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其他使用權資產所計量的金額乃相當於租賃負債金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繁苛租賃合約而須對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結餘作出調整。

已確認有關以下資產的使用權資產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物業	2,734
其他固定資產	94
使用權資產總額	<u>2,828</u>

(iii) 其他資產—增加港幣300萬元

(iv) 其他負債—減少港幣2,500萬元

(v) 保留溢利—增加港幣1,000萬元

採用實際權宜做法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允許的實際權宜做法，剔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此外，本集團亦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準則所允許的權宜處理方法：

-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乃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條「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及釐定其租賃合約。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合約在過渡日期是否有關或包括租賃；
- 依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評估，以確定租約是否屬繁苛；
- 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剩餘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分類為短期租賃；
- 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支出；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續)

(c) 其他新訂的標準及詮釋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估計

會計估計的變更

本集團審閱旗下自有物業的估計剩餘價值。經審閱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條「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修改會計估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採用該等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變動導致折舊支出減少港幣2,000萬元。

關鍵會計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行使判斷、使用估計和假設，因而影響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和報告的金額。雖然這些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的最佳所知，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對中期財務報表屬重要且涉及高程度的判斷和複雜性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法定財務報表

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作為供比較數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集團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資料如下：

本銀行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對這些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是不保留、並沒有提述在不就該核數師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沒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4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監管披露報表履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

3 利息收入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63.88億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港幣48.27億元)。

4 利息支出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19.21億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港幣12.11億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06	1,868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27)	(29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1,579</u>	<u>1,574</u>
包括：		
— 財富管理	779	770
— 貿易及交易服務(附註)	437	428
— 信用卡	178	166
— 貸款相關業務	99	98
— 股票經紀業務	9	37
— 其他	77	75
	<u>1,579</u>	<u>1,574</u>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	617	621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23	1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	(259)	(225)

附註：貿易及交易服務包括貿易及滙款、擔保、存款相關業務及投資銀行服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6 淨交易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淨交易收入		
— 外匯	258	288
— 利率、股份權益及其他	38	22
	<u>296</u>	<u>310</u>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39)	(17)
	<u>257</u>	<u>293</u>

7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債務證券	33	(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股本證券	6	8
	<u>39</u>	<u>4</u>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投資	—	—
— 非上市投資	6	8
	<u>6</u>	<u>8</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8 其他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租金收入	14	19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及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484
其他	25	23
	<u>39</u>	<u>526</u>

9 總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福利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497	1,343
—退休金	86	79
—基於股權之報酬	27	28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房產租金	—	167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18	—
—其他	123	89
折舊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40	133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67	—
核數師酬金	5	5
電腦支出	175	216
其他經營支出	406	410
	<u>2,644</u>	<u>2,470</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199	155
其他資產	—	(17)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	(4)	(4)
	<u>195</u>	<u>134</u>
客戶貸款		
— 新增準備	374	318
— 撥回	(140)	(134)
— 收回已撇除賬項	(35)	(29)
其他資產		
— 新增準備	2	1
— 撥回	(2)	(18)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		
— 撥回	(4)	(4)
	<u>195</u>	<u>134</u>

11 所得稅稅項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利得稅	614	504
海外稅項	2	3
本期所得稅稅項	616	507
遞延所得稅稅項	5	(15)
	<u>621</u>	<u>492</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2 股息

(a) 普通股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港幣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幣	港幣百萬元
擬派中期股息	<u>0.357</u>	<u>2,500</u>	<u>0.286</u>	<u>2,00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中期股息尚未於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並以應佔的保留溢利列賬。

(b) 優先股

於期內向A類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優先股息港幣5,500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港幣5,500萬元)。

13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588	636
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u>1,874</u>	<u>2,392</u>
	<u>2,462</u>	<u>3,028</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4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	21,836	11,0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21,113	21,348
攤銷成本	6,752	5,872
	<u>49,701</u>	<u>38,289</u>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	—
	<u>49,700</u>	<u>38,28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分類為攤銷成本的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8.5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7億元)。

15 應收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之結餘	4,208	4,352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剩餘到期日		
— 一個月內	65,020	64,307
— 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35,250	40,502
— 一年以上	122,534	112,898
	<u>222,804</u>	<u>217,707</u>
應收同業款項總額	227,012	222,059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	(2)
應收同業款項淨額	<u>227,011</u>	<u>222,05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逾期或經重組的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6 同業及企業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	1,097	1,0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2,133	2,476
攤銷成本	6,539	5,851
	9,769	9,419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	(1)
	9,768	9,4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分類為攤銷成本的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5.9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97億元)。

17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157,084	164,469
減：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 特殊準備	(1,263)	(1,107)
— 一般準備	(1,137)	(1,191)
	154,684	162,171
包括：		
— 貿易票據	8,323	10,482
— 貸款	146,361	151,689
	154,684	162,17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7 客戶貸款(續)

減值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2,353	1.50	2,505	1.52
特殊準備	<u>(1,263)</u>		<u>(1,107)</u>	
	<u>1,090</u>		<u>1,398</u>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u>898</u>		<u>1,069</u>	

上列特殊準備已經計及抵押品價值。

18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已計及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港幣 1.29 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9 億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9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a)	2,165	2,166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b)	2,328	—
	<u>4,493</u>	<u>2,166</u>

(a)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永久土地 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	2,346	2,134	4,503	33	4,536
添置	—	—	141	141	—	141
出售	—	—	(43)	(43)	—	(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	2,346	2,232	4,601	33	4,6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	961	1,372	2,350	20	2,370
本期間折舊	—	7	132	139	1	140
出售	—	—	(41)	(41)	—	(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	968	1,463	2,448	21	2,4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	1,378	769	2,153	12	2,16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9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a)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永久土地 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	2,361	1,707	4,091	2	4,093
添置	-	17	442	459	-	459
出售	-	(1)	(15)	(16)	-	(16)
轉移	-	(31)	-	(31)	3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346	2,134	4,503	33	4,5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	928	1,168	2,113	1	2,114
本年度折舊	-	53	219	272	-	272
出售	-	(1)	(15)	(16)	-	(16)
轉移	-	(19)	-	(19)	1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961	1,372	2,350	20	2,3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85	762	2,153	13	2,166

(b)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物業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條的影響	2,734	94	2,828
期內添置的使用權資產	32	59	91
因租賃條款變更的減少	(424)	-	(424)
本期折舊支出	(152)	(15)	(16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90	138	2,328

本集團的租賃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分行及數據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0 客戶存款及結餘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	357,357	359,473
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結構性投資存款	4,534	4,185
	361,891	363,658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5,941	67,130
— 儲蓄存款	136,237	140,032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59,713	156,496
	361,891	363,658

21 已發行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存款證，按攤銷成本	4,245	5,558

22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向其控股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發行一筆 5.4 億美元的後償貸款。利息按季支付，並每年按美元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62% 計息。該後償貸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其後的任何日期償還。如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通知本銀行有需要註銷，或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而沒有進行則本銀行將不可營運，則條款規定後償貸款將予以註銷。此外，後償貸款的借款人須受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行使香港處置機制權力。後償貸款乃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規定，根據金管局頒布《銀行業(資本)規則》，合資格作為銀行的第二級資本。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3 衍生工具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允 價值	負公允 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46,569	176	96	82
－掉期	101,353	249	305	157
－購入期權	13,091	66	56	12
－沽出期權	13,106	14	12	79
	<u>174,119</u>	<u>505</u>	<u>469</u>	<u>330</u>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19,462	77	241	301
－購入期權	710	3	–	–
－沽出期權	700	–	–	–
	<u>20,872</u>	<u>80</u>	<u>241</u>	<u>301</u>
股權衍生工具	<u>1,215</u>	<u>50</u>	<u>15</u>	<u>15</u>
信貸衍生工具	<u>6,451</u>	<u>175</u>	<u>3</u>	<u>3</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202,657</u>	<u>810</u>	<u>728</u>	<u>649</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允價值對沖 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u>1,351</u>	<u>2</u>	<u>20</u>	<u>–</u>
已指定及適合作現金價值對沖之 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掉期	<u>6,400</u>	<u>224</u>	<u>1</u>	<u>84</u>
總計	<u>210,408</u>	<u>1,036</u>	<u>749</u>	<u>733</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3 衍生工具(續)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允 價值	負公允 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 遠期	30,378	126	54	90
— 掉期	106,504	206	162	394
— 購入期權	4,258	23	38	4
— 沽出期權	4,289	5	4	50
	<u>145,429</u>	<u>360</u>	<u>258</u>	<u>538</u>
利率衍生工具				
— 掉期	16,531	62	139	166
— 購入期權	1,274	4	—	—
— 沽出期權	1,264	—	—	—
	<u>19,069</u>	<u>66</u>	<u>139</u>	<u>166</u>
股權衍生工具	<u>1,282</u>	<u>50</u>	<u>28</u>	<u>28</u>
信貸衍生工具	<u>6,503</u>	<u>185</u>	<u>9</u>	<u>9</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172,283</u>	<u>661</u>	<u>434</u>	<u>741</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允價值對沖 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掉期	<u>1,665</u>	<u>6</u>	<u>37</u>	<u>—</u>
已指定及適合作現金流量對沖 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 掉期	<u>5,691</u>	<u>201</u>	<u>—</u>	<u>99</u>
總計	<u>179,639</u>	<u>868</u>	<u>471</u>	<u>840</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3 衍生工具(續)

除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外，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報告期末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24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信貸替代品	529	525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2,606	2,252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8,531	8,197
遠期有期存款	—	2,276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10,704	9,377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3,625	2,109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58,464	150,084
	<u>184,459</u>	<u>174,820</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17,855</u>	<u>19,531</u>

本資料乃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編制。就會計的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承兌票據於財政狀況表確認入賬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於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承兌票據則視作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計算。計入上表的承兌票據合約金額為港幣19.6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3億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估值流程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流程受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這些政策和標準適用於須有市值和模型估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框架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和風險執行委員會同意，其後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所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每日的重估事宜，包括市場價格以及模型變數。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型連同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參數(如模型變數)來直接定價。具有流動市場或通過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將屬前者，而大多數場外產品將屬後者。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息差、交易價格、股息率、期權波動率及匯率。

估值模型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保證流程，其獨立於模型開發者。此保證流程會檢討相關的策略，包括邏輯和概念的合理性與及模型變數和結果。模型保證流程在實施前進行，並會定期或於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組合變更時檢討。如有需要，本集團也會運用模型儲備和其他調整以釐定公允價值。所製模型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會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估值是運用市場普遍採用的模型(現金流折現法，Black-Scholes模型，插值技術)，按類似工具或相關產品的報價或市場參數來釐定。

如市值是由前台辦事處釐定，則會利用獨立價格核實流程來確保所用市場參數的準確性。獨立價格核實流程即獨立地檢查，將交易員的定價與經紀商／交易商來源或市場普遍調查供應商等獨立資料來源作比較。獨立價格核實流程的結果會由獨立的監督職能人員每月作出檢討。

就無法釐定市值的非流動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將利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型來釐定該等產品的估值。用作模型變數或涉及轉型流程中任何中介技術的價格和參數必須來自經批准的可靠市場來源。如情況許可，變數必須經多個來源檢查其可靠性和準確性。風險管理小組製作的模型保證程序將被依賴來保證估值模型的合適度。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估值流程(續)

本集團利用多個由市場使用的基準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和掉期拆息，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凡該等模型利用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導致分類成層次3，則將採取估值調整或儲備來調整估值的不明朗因素。估值調整或儲備方法是用來證明不可觀察之變數，並嘗試量化估值中涉及不明朗因素的程度。該等方法由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並須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主要的估值調整及儲備如下：

模型和參數不明朗的調整

估值不確定的情況可能會在計量公允價值時因所需變動參數不明朗或於估值流程中所用之模型製作方法不明朗而出現。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考慮這些因素。

例如，如工具價格或市值等市場數據經過一段時間後不可再予以觀察，則這些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變數可能與當前的市場狀況不再相關。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處理由於使用過時的市場數據變數而產生的價格不明朗因素。

信貸估值調整

已充份考慮信貸估值調整，以反映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公允價值的影響。信貸估值調整是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譽、相關交易所涉及目前或潛在的風險程度、淨額結算和抵押安排，以及相關交易的到期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估值流程(續)

首日損益賬儲備

倘某一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而利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市場參數來製作的估值模型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則會使用首日損益賬儲備來遞延從交易價格與模型估值之間的差距所產生的損益賬。若市場參數對首日損益賬的影響大於內部釐定之限度，則定義為市場參數重大。如參數變得可予以觀察或交易平倉或於交易期內攤銷，則首日損益賬儲備會撥充損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攤銷的首日損益賬並不重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買入賣出價調整

本集團經常在不同時間持有以市場中位價格估值金融工具的長倉或短倉。因此，作出買入賣出價調整以反映平倉的成本。

(b) 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符合最高層次的可觀察變數(如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和最低層次的不可觀察之變數)。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最低層面輸入佔整個測量重大部分時公允價值層次之同等層次來歸類。倘不可觀察之變數被視為重大，則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層次3。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政府及國家機構證券及交投活躍的上市股本及企業債務證券。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允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匯率。大部分估值技術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屬可靠性高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其中包括企業債務證券、回購、逆回購協議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層次(續)

在估值模型依據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對工具估值之貢獻重大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類至層次3。其中包括資產相關性或若干波動性等過往數據而產生的所有變動參數及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與有關公司之股票近期交易或相近行業中可比較之公司作出比較測量而成。層次3參數亦包括超過3個月未作更新之所有已報價證券價格、活躍市場中非相近資產類別(如以信用違約掉期息差估值之債券)之已報價代理，以及從交易對手獲取之價格/估值。估值儲備或定價調整(如適用)將用於轉至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公允價值層次分類：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1,836	–	–	21,836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1,097	–	1,0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0,773	340	–	21,113
– 同業及企業證券	2,025	–	108	2,133
衍生工具	–	749	–	749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20,697	–	–	20,697
–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534	–	4,534
衍生工具	–	733	–	73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層次(續)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1,069	–	–	11,069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1,092	–	1,0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1,038	310	–	21,348
– 同業及企業證券	2,239	128	109	2,476
衍生工具	–	471	–	471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2,793	–	–	2,793
–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185	–	4,185
衍生工具	–	840	–	840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內，層次1、層次2與層次3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

(c)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下文所述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允價值之基準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i) 應收同業款項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之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iii) 同業及企業證券－攤銷成本

公允價值按獨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倘無市價，則公允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列於附註16。

(iv) 應付同業款項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允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半年間沒有變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期間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4,2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條的影響	2,846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6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6	—
就租賃增加和條款變更的淨變動	(333)	—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12)
	<u>2,365</u>	<u>4,21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4,220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18
	<u>—</u>	<u>4,23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462	2,816
應收同業款項		
— 存放同業之結餘	4,208	3,832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56,775	70,80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票據	27,493	18,471
	<u>90,938</u>	<u>95,920</u>